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64,312,5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8,035,2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15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6,277,2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24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47,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3,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陈晓龙、陈建军、吴谷华、陈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晓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264,248,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2、选举陈建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264,248,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3、选举吴谷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264,248,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4、选举陈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264,24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表决结果：陈晓龙、陈建军、吴谷华、陈钢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段亚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264,24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2、选举黄兵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264,24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3、选举张立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264,24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表决结果：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陆敏、王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燕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陆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得票数 264,248,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2）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得票数 264,248,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12,04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

表决结果：睦敏、王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五）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24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47,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3,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胡罗曼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